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文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文昇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文昇因犯交通過失傷害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另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

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此有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三、查受刑人前因犯如附件各編號所示之案件，先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認聲請為正當，併審酌受刑人所犯2罪間之犯罪態樣、手段及所侵害法益雖有區別，然均肇致同一交通事故之發生，尚非全然無關之獨立犯行，另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針對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表示意見，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至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部分雖已執畢，然依前開說明，本件既已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自應認本件聲請合法，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王 冠 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